

總統講祝詞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

92 年度理監事年終餐會「致詞演講稿

《來賓稱謂略》

阿扁今天非常高興，應邀參加「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」92 年的年終餐會，與各位業界的領袖、專家及先進，共同分享過去這一年經營的成果與喜悅。在此，阿扁首先要向各位先進長期對台灣經濟發展的貢獻，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，同時也預祝大家新年新氣象、新春鴻運來。

自民國 72 年政府訂定「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」以來，至今已有 20 年，目前創業投資公司的家數將近 240 家，資本額高達 1,500 多億元。在這段期間內，為了配合政策的推動，政府率先委由「行政院開發基金」投資「台積電」、「聯電」、「華碩」及「宏碁」等高科技公司成功的例子，不但刺激了國內創投事業的發展，所帶動的經濟效益更受到國際間的肯定，使台灣與美國及以色列等國家，並列為全世界創投事業發展最活躍、最具成效的地區之一。

創投是以「助人興業」為目的，並提供「未上市企業」股權資本的投資機會。它的目的就是要協助新興產業及企業的創設與重建，並整合具有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的人士共同合作，促成具有發展潛力的公司順利成長。創投產業愈活絡，整體經濟創新的速度就愈迅速，愈能保持競爭的優勢，同時也能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，加速產業的轉型與升級。因此，創投業的發展，緊緊關係著國家整體經濟的盛衰。

為了鼓勵創投產業資金的募集，擴大創投事業的規模，財政部最近規劃增加創投資金來源的管道，放寬金融控股公司及保險業的資金運用限制，協調「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」、「勞工保險基金」及「勞工退休基金」等 3 大資金，將創投事業列入基金投資的範圍。同時，為配合企業併購及重建的需要，經建會也正研議修改「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」，幫助資金導入市場，協助創業者拓展企業併購及重建的業務。

另一方面，對於創投事業資金的運用及投資範圍，政府也完成一系列法規的修訂，包括：

- 一、針對創業者尚未完成投資的短期資金，不再限制只能存放在銀行的存款帳戶，而放寬到可以投資債券型基金、信託資金、政府債券、金融債券、國庫券，或者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等的商品。
- 二、放寬創業者的投資標的限制，由原來的科技業和一般製造業，再擴大到國內的服務業，使得國內有發展潛力的服務業，也能得到創投業的資金協助，落實政府扶植服務業的決心。
- 三、允許創業者，在資本市場中，認購原投資事業的可轉換公司債，以及買回已經處分的原投資事業股份。
- 四、鼓勵創投業從事企業合併與重建，也允許創業者以特定人的身分，參與非屬原投資事業以私募方式辦理的現金增資，使創業者進一步參與並推動企業合併和企業重建的業務，為改善國內產業結構，促進產業升級貢獻心力。
- 五、為建立創投資金的「退出」機制，經建會也正研擬「有限合夥組織」型態專法並修訂相關法規，以吸

引長期資金投入創投領域。

六、對於股東已享受投資抵減的創投事業，希望適用新修正「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」時，所涉及的稅額在無減資的前提下，也將朝免予追繳的方向明確規範。

這些措施將使得國內創投業的體質更加健全，並且有效改善創投業的經營環境。同時，有鑒於創投事業過去帶動國內資金大量投入高科技產業發展，造就國內經濟與市場大幅度的成長，因此為了改善創投業未來的經營環境，增加投資效率，政府除了積極推動與國際接軌的經貿體制外，更對於整個創投業投資經營環境的改善、技術創新的突破，以及人才的培育等基礎工作，投入更多的心力與資源，希望能使台灣的創投事業再創高峰。

最後，阿扁要再一次藉這個機會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，預祝「創投公會」明年此時的年終聚餐活動上，每位都能擁有更豐碩的經營成果。阿扁也敬祝在場所有的會員、先進、貴賓和朋友們，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新年恭喜、闔家平安。